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田林县八桂瑶族乡八桂村防洪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花园屯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田林县八桂瑶族乡八桂村防洪堤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花园屯段），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5666.30万元，资产总额为619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5666.30 万元资产总额 6197.6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